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財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22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清財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陳清財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故，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本件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6至7行「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2.29公克、1.44公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煙2支，」更正並補充為「並當場扣得陳清財所有且施用所剩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清財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三、被告陳清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

01 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強制戒治
03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
04 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
05 訴，應屬適法。

06 四、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08 一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
09 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前持有毒品之行為，本應論以持有之
10 罪，惟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
12 殊，應分論併罰。

13 (二)刑之減輕

14 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為警查獲經過，
15 其於警方尚未知悉、亦乏跡證合理懷疑其有施用毒品犯行
16 前，即自行坦承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行，而願接受裁
17 判，有被告警詢筆錄及現場照片在卷足稽，堪認符合自首要
18 件，自應就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19 定予以減輕其刑，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
21 猶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本案施用毒品之
22 行為，不僅戕害自己身體健康，更助長毒品氾濫，所為誠屬
23 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施用毒品乃
24 自戕行為，對社會造成之危害尚非直接甚鉅；兼衡其於本院
25 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
26 予揭露，詳見本院卷第103頁）、素行（如卷附臺灣高等法
2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與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人格
28 特質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
29 科罰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所犯上開
30 2罪，分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
31 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就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

01 罰金之罪，不於本判決定其應執行刑，如被告選擇就上開2
02 罪之刑定應執行刑，應於本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
03 請之，附此敘明。

04 五、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
05 毒品海洛因成分，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
06 份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2份在卷可
07 參（見偵卷第59頁、第77頁、第87頁），因係屬毒品，均應
08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09 與否，予以宣告沒收銷燬之。另毒品之外包裝，因與毒品難
10 以析離，應視同毒品，亦應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
11 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之。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吉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書記官 林雅婷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白色粉末)	1 包	檢驗前淨重1.01公克， 檢驗後淨重0.81公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米白色粉末)	1 包	檢驗前淨重1.95公克， 檢驗後淨重1.93公克。
3	含第一級毒品海洛 因成分之香煙煙捲	2 支	檢驗前合計淨重1.488公克， 檢驗後合計淨重1.293公克。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2279號

被 告 陳清財 男 7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清財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0年2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知戒除毒癮，復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分別基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2年9月2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住處，以玻璃球燒烤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二)於112年9月4日15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萬丹路某處路邊，以捲煙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9月4日15時55分許，陳清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路前，因行車不穩(所涉公共危險犯嫌，另案偵辦)為警攔查，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毛重2.29公克、1.44公克)、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之香煙2支，經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清財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且其尿液經送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
03 啡、可待因陽性反應，並有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代碼：林
04 偵11233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05 告(報告編號：R23/3599/010)、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
06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0221、8210
07 8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2年9月28日
08 調科壹字第11223919780號)、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各1份、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10 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
12 級毒品、同條例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施用毒品
13 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4 不另論罪。被告先後兩次施用毒品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
15 互殊，請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及含有
16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份之香煙2支，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銷燬之。

1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9 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23 檢 察 官 魏豪勇